

一市民提出以下關於字形的建議

- (1) 請問常用字字形表 2000 的「不」點筆是否與豎筆相連？
(附圖一、現時教育局常用字字形表 2007 (網上版) 不相連)

不

建議拆開，或歸類為風格差異。

回覆：

1.《常用字字形表2000》的“不”，點筆不和豎筆相連，但此字形表為手寫，兩筆是否相連並不完全一致，例如《常用字字形表2000》中，“不”的豎筆不和撇筆相連，而“丕”、“坏”的豎筆和撇筆相連。因此，關於兩筆是否相連，難以完全遵從此字形表。

2.目前的香港工作字形，“不”的點筆和豎筆相連，且含此部件的字保持一致。

3.此類兩筆是否相連的差異，已歸類為風格差異，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第6節列舉了較多例字予以說明。

- (2) 另外，U+90B3 的豎與提是否需要同時仿照第六次會議項 20

(http://www.ogcio.gov.hk/tc/business/tech_promotion/ccli/cliac/doc/Mins_7th_WG-CLIAC_meeting.pdf page 5) 拆開？

回覆：

最新版的香港工作字形，此字左部的豎和提已明顯分開。

90B3
邑 163.5

邗	邗	邗	邗	邗
G0-5A7C	HB2-CDD6	T2-2876	J1-6178	K1-632E

第六次會議記錄第 20 項

20. 「丕」(U+4E15)：將上部「不」和下部「一」改成明顯分開。

- (3 a)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文件編號 2016-18b page 8, 6.1.6 項：
建議加入告字

告 告

回覆：

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第6節已列舉了較多例字說明兩筆是否接觸屬於風格差異，且此類例字無法窮舉。由於細微風格差異並非此文件的重點，不宜增加更多例字。

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文件編號 2016-18b page 8, 6.1.6 項：
(供討論的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(第十二稿))

6.1.6 “唐”的豎筆

香港字形“唐”的豎筆與上下筆不接觸，有些字體則接觸，如“唐”。

(3 b)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文件編號 2016-18b page 9, 6.3 項:
建議加入「兩點水」

冰冰

回覆：
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第6節已列舉了“三點水”，因此“兩點水”也可類推。由於細微風格差異並非此文件的重點，不宜增加更多例字。

6.3 “冫” 部件的末筆

香港字形“冫”的末筆與部分其他字體不同（如“冫”）。

(3 c)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文件編號 2016-18b page 9, 6.7 項:
香港字形的“口”、“コ”、“山”等部件的橫、豎、折的相接處與部分其他字體不同
建議加入北字形如下：

北北

回覆：
第三筆的相對位置不同，不能視作風格差異。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第5節中的對比原則已說明。

6.7 “口”、“コ”、“山”等部件的橫、豎、折的相接處

香港字形的“口”、“コ”、“山”等部件的橫、豎、折的相接處與部分其他字體不同，例如香港字形的“中”、“亞”、“山”，有些字體的設計為“中”、“亞”、“山”。

(3 d) 「火」字首點向左向右建議視為風格差異。

火火

回覆：
筆畫的旋轉方向不同，不能視作風格差異。《香港電腦漢字參考字形》第7節已說明。

(4) 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工作小組文件編號 2016-18b page 15, 7.2.4 U+586D, 工作字形右旁的應該是日，不是日。

7.2.4 部件不同（部件形似，容易混淆）

U+	大五碼編碼	香港宋	台宋字形	注釋
586D	B6F3	塽	塽	右上部件不同。

回覆：
最新版的香港工作字形，此字右上部已經改為“日”，後續將相應更新此文件。

2016年10月